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151906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

商 标

椿知韵味

申 请 人 七方莉513922********2546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航港路2217号8栋1单元13楼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广告；销售展示架出租